

铜陵市铜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铜官区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根据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在市政务公科的具体指导下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基础工作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深入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。截至 2024 年底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

2024年，我局主动公开和更新各类信息327条，其中招标采购11条；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案46条；财政资金13条；两化领域104条；其他信息15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我局遵循“全面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”的原则，加大政务公开范围，深化公开内容，逐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和形式，提高信息公开水平，真正做到了公开化、透明化、公正化。2024年我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数量为3，办理数量为3，均在规定时限内依法予以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适时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会议，传达学习市政务公开科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文件，研究部署全局政务公开工作。根据铜陵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有关要求，我局配备了一名专门的工作人员，积极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程序和权限发布本部门信息。由于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，任务分解清晰，措施切实可行，做到机构落实、责任落实、人员落实和检查落实，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得到了稳步推进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全面完成政务公开年度任务。一是圆满完成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安排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落实各项政



务信息公开任务。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充实、完善信息发布工作。二是根《条例》要求，不断梳理简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，全面建成网上运行平台，按时、规范、完整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；三是加强政务舆情反馈，通过政民互动、市长热线、人民网留言、领导信箱、等渠道及时反馈群众咨询、投诉、建议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；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二是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确保操作简便明了，利于查找，让更多公众了解公开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。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、评议制度，将监督评议工作常规化，日常化；主动听取社会各界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，不断改进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
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接收 费用通知要求缴纳费	0	0	0	0	0	0	0



	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: 人员培训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, 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, 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: 以社会和人民的需求为导向,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



关的政府信息公开；进一步及时、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加强专业性强及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定等文件配套解读材料编写工作，并探索相应的工作机制；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，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